

岚皋县司法局文件

岚司字〔2025〕1号

岚皋县司法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县政府办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要求，岚皋县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紧紧围绕社会公众关切，进一步提升行政行为的透明度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现结合我局实际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确保信息准确、全面。2024年度，我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39条，其中工作动态93条，行政执法公示1条，财务信息2条，公开年报1条，公示公告1条，法制信息4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进一步明确局机关各股室的政务信息工作职责，坚持“谁供稿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”流程，落实“四审”制度，指定普法和依法治股专人负责校对、发布、更新以及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全面、及时、真实、合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，借助政府门户网站，公开工作信息、办事指南等；二是积极拓宽为民服务渠道，利用“法治岚皋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法治岚皋”新浪微博等展现日常工作动态以及开展法治宣传；三是创新展现方式，整合信息专题，以视频形式予以呈现，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机构健全，为扎实开展政务工作，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局普法和依法治股；二是机制保障。严格落实“谁审签谁负责”制度，建立监督保障机制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明确职责分工、强化责任，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2.9685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	0	0	
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微信公众号、微博更新不及时，需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的内容没有及时上传公开公示。

二是便民利民服务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待加强，如涉及法律援助申请事项的信息化程度不够。

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有待进一步发掘。

（二）改进的措施

一是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把信息公开摆上重要工作日程，真正做到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能监督。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紧密对接，细化任务，强化落实，分时段、有步骤做好公开工作。

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有关法律援助申请便捷信息，实现让群众少跑路，提高为民办事的效率。

三是拓宽公开内容。建立信息公开目录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切实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聚焦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